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新北市林口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 <u>徐秀英</u> 服務機關團體： <u>蘇錦雄議員服務處</u> 職稱： <u>助理</u>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u>蘇錦雄</u>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新北市沙瓦爾浪部落文化藝術團</u> 統一編號 <u>31675417</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團長</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蘇錦雄(徐秀英之夫)</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團長</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蘇錦雄議員服務處</u> 職稱： <u>助理</u>	

簽名或蓋章：



徐秀英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